

水保监方案〔2020〕14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天津 LNG 外输管道复线工程
（接收站—黄骅—沧州）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8月，我中心对《天津 LNG 外输管道复线工程（接收站—黄骅—沧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年8月12日

天津 LNG 外输管道复线工程 (接收站—黄骅—沧州)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天津 LNG 外输管道复线工程（接收站—黄骅—沧州）位于天津市、河北省境内，包括干线和沧州支线两部分，线路全长 140 公里。干线起于天津 LNG 接收站，向南敷设，沿线途经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止于黄骅分输清管站，全长约 80 公里，设计压力为 10 兆帕，管径为 1219 毫米；沧州支线起于黄骅分输清管站，向西南敷设，沿线途经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大港产业园、中捷产业园、沧县，全长约 60 公里，设计压力为 10 兆帕，管径为 1016 毫米。

全线新建站场 3 座、扩建站场 1 座，设阀室 8 座，各类标志桩及警示牌共 1542 个；定向钻穿越大中型水域 24 次/19520 米；顶管穿越小型水域 11 次/264 米；大开挖穿越小型水域 43 次/5770 米；顶管穿越公路 135 次/3546 米，大开挖穿越公路 222 次/1796 米；顶箱涵穿越铁路 3 次/400 米。项目建设需新建施工便道 10.0 公里、整修施工便道 18.0 公里，设堆管场 70 处。

项目总占地 336.9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36 公顷，临时占地 331.6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90.4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92.31 万立方米，填方 198.17 万立方米，需借方 5.86 万立方米（均为外购）。项目总投资 24.84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施工准备，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年降水量 566.0~581.0 毫米，年蒸发量 1800.0~1941.9 毫米，年均风速 2.9~4.0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盐土、盐化草甸土、潮土等；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10%；土壤侵蚀以微度、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沿线涉及的天津市滨海新区部分区域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滨海新区水务局、沧州市水务局、黄骅市水务局、沧县水务局，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中石化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取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穿越方式优先采用顶管、定向钻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项目涉及的其他敏感区尚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6.96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30 万吨。管道作业带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站场阀室区、管道作业带区、穿越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5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站场阀室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过程中，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沉沙措施，部分区域采取透水铺装；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站外道路两侧植行道树，站内绿化区域植灌草绿化美化。

（二）管道作业带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三）穿越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

挡、苫盖，场地内设临时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恢复损毁沟渠，对河道或沟渠岸坡进行防护，裸露区域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四）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管道作业带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71.75 万元，其中天津市 122.46 万元，河北省 349.2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